

澳門金融管理局  
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

傳閱文件 第 048/B/2006-DSB/AMCM 號

致: 澳門  
所有金融機構

收件人參考  
V/REF.ª

日期  
DATADA DE

寄件人參考  
N/REF.ª

日期  
DATA

6/11/2006

事項 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  
ASSUNTO:

本局已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在本澳特區政府公報刊登第 011/2006-AMCM 號通告，公布實施適用於受本局監管之所有金融機構（保險機構除外）之“金融機構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”及“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大額現金交易指引”，由本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，特此通知。現隨函附上上述通告及指引之中、葡、英文本（見附件一，有關文本亦可在本局網頁下載），謹請遵照執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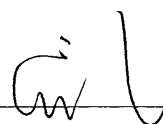
為便於各機構更好地識別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可疑交易，隨函亦附上“可疑交易舉例”之中、葡、英文本（附件二）供參考。

另外，按有關指引之規定，所有可疑交易之舉報須使用標準表格（附件三），並按規定送交到“金融情報辦公室”，其臨時聯絡地址如下：

地址：士多鳥拜斯大馬路 1B 號東曦閣地下  
電話：28523666  
傳真：28523777

另一方面，按照上述指引之規定，受“金融機構反洗錢及反恐融資指引”規範之金融機構須由指引公布日起計一個月內，向本局提交委任“AML/CFT 條例

.../...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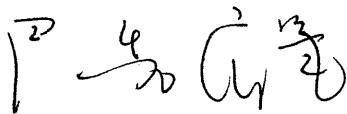
執行主任”之申請，在現行指引公布前已作出類似委任者亦須重新申請，有關申請須附同被委任人之下列文件：

1. 列明學歷及工作經驗之履歷詳表；
2. 刑事紀錄證明書或同等文件；
3. 列出有關職位之職責及所處位置之組織架構圖表；
4. 如為兼任，列明現行職務及避免職務衝突之措施。

特別地，鑒於 2003 年 11 月 7 日第 253/B/2003-DSB-AMCM 號傳閱文件有關使用舉報可疑交易類別代碼已不適用，亦予廢止，由本年 11 月 12 日起生效。

專此函達，順頌  
商祺！

澳門金融管理局  
行政委員會委員



尹先龍

銀行監察處副總監



劉杏娟

- 附件：
1. 第 011/2006-AMCM 號通告及其所附之指引；
  2. 可疑交易舉例；
  3. 舉報可疑交易之標準表格。